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市分支行文件

济南分行办〔2021〕178号

关于对公账户年检履行通知

尊敬的客户：

为规范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市分行有关支付结算处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的通知》我行即日起至2021年04月02日，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年检工作，为确保您所在开户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正常使用，请于2021年04月02日之前，到我行办理年检手续。

若贵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检手续，我行将按照国家法律及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暂停办理贵单位包括相关结算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

我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贵单位提供安全、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服务。因开展账户年检工作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谢谢合作！

